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949)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新網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072仟股，其中374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1,498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2年12月1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欣新網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2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1,498	344	200	2,042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	30	—	30
合 計		1,498	374	200	2,072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9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欣新網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欣新網協調其股東提出2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15,448,000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22,000,000股之70.22%或佔掛牌股數24,200,000股之63.83%。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07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07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2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2年12月5日起至112年12月7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2年12月7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2年12月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2年12月8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年12月12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2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2年12月5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年12月5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年12月6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年12月4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2年12月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2年12月1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2年12月12日)上午10點前，證券經紀商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欣新網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2年12月1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2年12月1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欣新網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hhgalaxy.com.tw/>)

##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欣新網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com.tw/zh-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張巧穎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張巧穎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張巧穎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張巧穎	無保留意見

##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新網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00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00仟股。該公司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200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份總數為24,2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42,000仟元。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之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

該公司於111年12月14日登錄興櫃買賣，申請上櫃時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4.91%，計328仟股予員工認購，餘1,872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該公司112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558仟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24,200仟股之10%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該公司業經112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即281仟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2年7月13日止，股東人數共計185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169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5,387,90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24.49%，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300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一仟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li> <li>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li> <li>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li> <li>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li> <li>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li> <li>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取得容易。</li> <li>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li> <li>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li> <li>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li>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li>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li> <li>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li> <li>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li> </ol>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li> <li>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li> </ol>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電商營運服務商，主係提供國內外品牌企業全方位的電子商務整合服務，包含官網建置、媒體、設計、行銷、系統、通路上架、倉儲、配送、客服、數據分析等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營業項目完全相同之公司，故綜合考量上下游產業公司、同業間主要產品占比、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就該公司現有之電子商務商品銷售及代品牌商操作電商服務等業務中選取相關服務之業者，作為採樣同業之標準。選擇上市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8454，以下簡稱富邦媒)、上櫃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股票代號：8044，以下簡稱網家)及上櫃公司91APP, Inc.(股票代號：6741，以下簡稱91APP\*-KY)三家作為採樣同業，並進行以下分析：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該公司之產業類別於112年7月前屬電子商務業，112年7月起因應上櫃及上市均新增數位雲端業，故選取數位雲端業為比較對象，茲彙總採樣同業、上櫃數位雲端類股及上市數位雲端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8月~10月)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富邦媒 (8454)	網家 (8044)	91APP*-KY (6741)	上櫃 數位雲端業	上市 數位雲端業
112年8月	32.38	NA	33.87	26.68	35.32
112年9月	31.26	NA	31.71	27.33	36.02
112年10月	33.19	NA	30.03	25.93	37.45
平均	32.28	NA	31.87	26.65	36.2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考該公司採樣同業及採樣同業所屬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8月~112年10月)本益比，為避免取樣乘數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故排除最近四季虧損之網家，其餘採樣同業、上櫃及上市數位雲端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25.93倍~37.45倍之間。另經參考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數核算最近四季(111年第四季及112年第三季)之稅後利益166,558仟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24,200仟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6.88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78.40元~257.66元，惟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折價設算後價格區間為89.20元~128.83元。

#### B.股價淨值比法

欣新網之業務類別於112年7月前屬電子商務業，112年7月起則屬數位雲端業，因應上櫃及上市均新增數位雲端業，故選取數位雲端業為比較對象，茲彙總採樣同業、上櫃數位雲端類股及上市數位雲端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8月~10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富邦媒 (8454)	網家 (8044)	91APP*-KY (6741)	上櫃 數位雲端業	上市 數位雲端業
112年8月	13.84	0.85	4.74	3.08	10.69
112年9月	13.36	0.82	4.44	3.15	10.55
112年10月	14.19	0.88	4.21	2.98	10.97
平均	13.80	0.85	4.46	3.07	10.7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扣除極端值富邦媒及網家之股價淨值比，欣新網採樣同業公司及上櫃數位雲端類股及上市數位雲端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2.98倍~10.97倍，以該公司112年9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842,283仟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24,20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34.81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為103.73~381.87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以該公司112年9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業主之權益842,283仟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24,20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34.81元。因成本法未能考量欣新網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以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設算承銷價格基礎。

##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9月底
	公司別				
負債占資產比率(%)	欣新網	72.67	72.86	57.84	63.38
	富邦媒	60.97	61.55	62.40	63.04
	網家	75.19	68.67	68.26	68.04
	91APP*-KY	53.03	42.46	36.36	30.74
	同業平均	52.30	49.20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欣新網	4,225.23	9,248.70	16,315.80	15,900.79
	富邦媒	167.39	201.22	154.53	147.22
	網家	1,405.24	1,303.82	1,096.08	966.58
	91APP*-KY	5,518.92	9,791.70	8,037.78	11,980.49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台新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零售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涵蓋該比率之資料。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底及112年9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2.67%、72.86%、57.84%及63.38%。110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109年底差異微小，110年度在電商產業原已處於成長趨勢及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增溫之影響下，使該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成長24.31%，進而帶動資產科目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以及因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因應營運發展所需而舉借之短期銀行借款等流動負債科目金額上升，而股東權益則因未分配盈餘隨該公司獲利而增加，以致109~110年度之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同步增加。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於111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共取得現金增資股款約2.4億元，致總資產增加82.36%，而總負債增加幅度44.76%，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使負債占資產比率顯著下降。112年9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111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9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處於事業成長初期，資產負債表規模尚小，除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而舉借之短期借款外，帳上負債多屬因營運活動而產生之應付帳款；111年底及112年9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111年起受惠宅經濟發展，業績大幅度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使股東權益大幅增加，進而使負債占資產比率顯著改善，相較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底及112年9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225.23%、9,248.70%、16,315.80%及15,900.79%。該公司因主係提供電商營運解決方案，並無生產廠房且辦公場所皆為租賃，故帳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較低，主要變動來自於持續營收獲利轉列保留盈餘及111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逐年增加，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且無重大新增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9~110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91APP\*-KY低，高於富邦媒及網家，而同業平均則因無公告資料故無法比較。91APP\*-KY主要營收來源為提供電商營運服務及軟體銷售，營運模式與該公司相似，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該公司相近，其他採樣同業則因公司規模較大而均有自有不動產，如辦公大樓或物流中心等，故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該公司111年底及112年9月底之比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權益總額大幅成長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底及112年9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雖109~110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高，主係因公司尚處於成長初期且營業規模較小所致，於111年度及112年9月底已有顯著改善，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資產報酬率 (%)	欣新網	10.25	10.19	10.57	6.62
	富邦媒	12.01	16.10	13.96	13.53
	網家	1.67	0.52	0.44	(0.79)
	91APP*-KY	12.72	9.94	8.34	9.70
	同業平均	5.20	5.80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	欣新網	41.91	34.64	26.95	16.07
	富邦媒	29.54	41.46	36.62	34.97
	網家	5.63	1.06	0.54	(3.88)
	91APP*-KY	27.35	18.29	13.76	14.58
	同業平均	9.50	11.40	(註1)	(註1)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欣新網	48.55	59.63	86.44	84.78
	富邦媒	158.44	222.00	196.11	183.43
	網家	26.75	18.95	(4.71)	(23.99)
	91APP*-KY	45.48	61.05	68.10	61.65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1)	(註1)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欣新網	43.76	56.31	83.47	82.27
	富邦媒	170.70	224.34	197.34	188.40
	網家	25.74	26.57	20.05	(13.89)
	91APP*-KY	47.45	62.03	70.72	83.06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1)	(註1)
純益率 (%)	欣新網	2.35	2.81	3.37	3.20
	富邦媒	2.89	3.71	3.32	4.04
	網家	0.50	0.13	0.09	(0.87)
	91APP*-KY	23.68	27.13	26.82	29.80
	同業平均	2.10	2.40	(註1)	(註1)
稅後每股盈餘 (元)	欣新網	2.30	4.73	6.37	4.11
	富邦媒	10.67	15.01	15.72	10.32
	網家	2.16	0.84	(0.42)	(2.82)
	91APP*-KY	1.92	2.58	2.83	2.45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台新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零售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涵蓋該比率之資料。

###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0.25%、10.19%、10.57%及6.62%，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41.91%、34.64%、26.95%及16.07%。該公司109~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維持10%以上，主係因近年來企業數位轉型趨勢及109年度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宅經濟興起，使該公司之業績持續成長，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逐年增加，110年度相較109年度，營業收入成長24.31%，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營業淨利大幅成長55.15%，使稅後淨利成長48.67%；而111年度國內疫情大規模爆發使營收持續暢旺外，以及因併入子公司眾點使稅後淨利成長88.24%，惟資產科目金額亦隨業績成長及併購子公司而隨之增加，使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僅微幅成長；112年前三季則因稅後淨利年化後相較

111年度無重大差異，但112年前三季之平均資產總額因111年2月併購子公司眾點而較111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增幅顯著，使資產報酬率較111年度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權益報酬率方面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考量公司營運規模處於擴張階段，將公司盈餘保留作為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並分別於110及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保留盈餘、股本、資本公積等權益科目金額皆逐年增加，110年度股東權益總額較109年度增加71.31%，111年度除現金增資外，亦因併購子公司眾點認列非控制權益，使股東權益總額較110年度增加183.25%，在股東權益金額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淨利之影響下，使權益報酬率逐年遞減。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主係因持續獲利、辦理現金增資及併購子公司使股東權益金額成長幅度較大所致，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9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富邦媒及91APP\*-KY，高於網家及同業平均，主係因各公司之營業特性各有不同，該公司主要為品牌商提供電商營運服務，無需投資生產廠房或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使資產報酬率表現較佳，富邦媒營收規模龐大且獲利狀況穩定良好，而91APP\*-KY主要獲利來源為提供電商營運服務及軟體銷售，其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較高，且無需投資生產廠房或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110~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僅低於富邦媒，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年前三季之之資產報酬率則高於網家，除該公司營運獲利持續成長外，91APP\*-KY因自110年4月起將其提供金流服務之代收付款項採用交付信託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信託管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對於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此信託帳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信託存款」，使91APP\*-KY之資產規模自110年度起大幅增加，造成其資產報酬率下滑所致。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109年度因公司資本規模較小，故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則僅低於富邦媒，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股東權益規模快速成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8.55%、59.63%、86.44%及84.7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3.76%、56.31%、83.47%及82.27%。兩項指標均逐年上升，主係因近年來企業數位轉型趨勢及109年度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宅經濟興起，使該公司之業績持續成長，以及111年度併入子公司眾點，使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逐年增加，112年前三季比例略降，則係因電商大節未至，整體言之，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皆高於網家而低於富邦媒，而與91APP\*-KY則互有高低，主係因各公司營運獲利情形不同，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2.35%、2.81%、3.37%及3.20%，每股盈餘則分別為2.30元、4.73元、6.37元及4.11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因近年來企業數位轉型趨勢及109年度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宅經濟興起，使該公司之業績持續成長，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逐年增加，使該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成長48.67%；111年度國內疫情大規模爆發，政府持續執行各種封控措施，國內消費者網路購物比率大幅增加，營收持續暢旺，以及因併入子公司眾點之緣故，使稅後淨利大幅成長88.24%；112年前三季相較111年度則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期間之純益率皆低於91APP\*-KY並高於網家及同業平均，與富邦媒相較則互有高低，主係因各公司營運特性差異所致，91APP\*-KY主要獲利來源為提供電商營運服務及軟體銷售，其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較高，網家及富邦媒主要經營下游電商平台，雖營收規模較大但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較低；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各期間每股盈餘僅低於富邦媒，高於其他採樣同業，主係因富邦媒為電商平台龍頭，營收規模龐大且獲利狀況良好，而該公司除營運績效表現亮眼且持續成長外，亦因股本較小使每股盈餘較高。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及與採樣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詳二、(一)、2、(1)、A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2年10月29日~112年11月30日	163,042	135.9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10月29日~112年11月30日)之平均成交價為135.94元，總成交量為163,042股。另最近一個月成交均價介於125.00元~147.07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7.66%。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股價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89.20元~128.83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135.94元，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第2項第1款及第17條之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12年9月19日至112年11月21日)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93.46元)，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台幣80.36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訂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2倍，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126.72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2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9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德仁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2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2,000,000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陳秋萍事務所 陳秋萍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新網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2,000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